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民執111司執卯字第143197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鄭金松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中院平民執111司執卯字第143197號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鄭炳燦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將債務人鄭炳燦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10,1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鄭金松及鄭金松之繼承人均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2年度中金職字第30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143197號 財產所有人：鄭炳燦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豐原區	豐圳		939		391.05	315分之4	110,100元
	備考	鄭炳燦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盧烽池